

家樂保

- 01 0~80歲皆可投保一張適合全家人的好選擇
- 02 自動續約真便利保障不中斷
- 03 大眾運輸工具最高1500萬元出門在外免煩惱(以方案四為例)
- 04 醫療單據可同時申請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享有雙重保障
- 05 醫療計畫自由選輕鬆負擔最划算



投保注意事項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

- 保險期間：一年。
- 投保年齡：新保件15歲至70歲（限方案一~方案四），可續保至75歲。未滿15歲限兒童方案（限明台為第一家），新保件71~80歲限銀髮方案，但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 保額及不保限制：臨櫃件200萬元、學生300萬元、家管200萬元、無業200萬元、退休人員200萬元、農夫(含果農、茶農)200萬元、自用貨車司機200萬元、懷孕婦女拒保、長期駐外人員200萬元、營造工程人員100萬元。（其餘未列出限保人員請參閱職業分類表）
- 職業類別為：1~4類。（4類限承保方案一、二）
- 親簽要保書：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訂定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其契約無效，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簽名欄內親簽。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要保書被保險人之工作內容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加速保單審核時效。另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將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契約終止，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相關核保規定：
1. 無須體檢，但被保險人須於要保書做健康告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2. 被保險人過去二年內曾罹患要保書告知事項之疾病者，須另行填寫疾病問卷，個案評估審核。
3. 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有要保書告知事項之障礙者，須另行填寫機能障礙問卷，個案評估審核。
● 未盡說明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相關規定處理。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個人綜合保障傷害保險工式、明台產物老年個人傷害保險、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電燈特定事故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急診費用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商品文號

1040606明商企字第1040476號函備查、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號函修正、1010922明商企字第1010677號函備查、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號函修正、960615明精字第960259號函備查、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號函修正、960615明精字第960259號函備查、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號函修正、960615明精字第960259號函備查、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號函修正、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708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號函修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送件前請確認

- ☐ 要/被保險人已簽名
- ☐ 業務員已簽名
- ☐ 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已填寫



費率對照表

費率對照表 A (含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第 1~3 類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醫療計畫一	1,310元	2,095元	2,895元	4,455元
醫療計畫二	1,410元	2,195元	2,995元	4,555元
醫療計畫三	1,515元	2,300元	3,100元	4,660元
醫療計畫四	1,605元	2,390元	3,190元	4,750元
醫療計畫五	1,803元	2,588元	3,388元	4,948元

費率對照表 B (含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第 4 類	方案一	方案二
醫療計畫一	2,670元	4,235元
醫療計畫二	2,880元	4,445元
醫療計畫三	3,100元	4,665元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一號 電話：(02) 2772-5678 傳真：(02) 2772-6666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午夜12時起，為期一年。

107.12.03 明商企字第 1070001366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	---	-------	---	-----

※要保人

姓 名	☐ 男 ☐ 女	代 表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子保單（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 *勾選電子保單行動電話及E-MAIL必填，若有缺漏則改發紙本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住所（通訊地址） ☐ ☐ ☐ ☐ ☐			

※被保險人

姓 名	☐ 同要保人 ☐ 男 ☐ 女	要、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住所（通訊地址） ☐ 同要保人 ☐ ☐ ☐ ☐			
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是 ☐ 否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是 ☐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 是 ☐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者無身故保險金）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險金給付方式		
			受益人順位	比例 %	均分
住所：			電話：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之通知依據。

※保險內容

保 險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 方案四	☐ 兒童方案 (限失能)	☐ 銀髮方案
傷害保險意外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200 萬	100 萬
地震特定事故意外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	-
電梯特定事故意外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	-
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意外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	200 萬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30 萬	30 萬	50 萬	50 萬	30 萬	-
燒燙傷植皮手術保險金	30 萬	30 萬	50 萬	50 萬	30 萬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	-	-	-	50 萬
急診保險金 / 每次	-	-	-	-	-	500 元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	-	-	-	-	最高 1,000 元
第 1~3 類保費 (新臺幣元)	810 元	1,595 元	2,395 元	3,955 元	-	-
第 4 類保費 (新臺幣元)	1,630 元	3,195 元	-	-	-	-
傷 害 醫 療 計 畫	☐ 計畫一	☐ 計畫二	☐ 計畫三	☐ 計畫四	☐ 計畫五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90 日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居家療養保險金 / 90 日	1,000 元	-	-	-	-	1,500 元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 / 90 日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90 日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第 1~3 類保費 (新臺幣元)	334 元	434 元	435 元	454 元	652 元	-
第 4 類保費 (新臺幣元)	694 元	905 元	906 元	-	-	468 元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限額 1 萬	☐ 限額 1 萬	☐ 限額 3 萬	☐ 限額 6 萬	☐ 限額 6 萬	☐ 限額 2 萬
第 1~3 類保費 (新臺幣元)	166 元	166 元	270 元	341 元	341 元	-
第 4 類保費 (新臺幣元)	346 元	345 元	564 元	-	-	227 元
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	依特定事故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之約定，同時符合兩項或兩項以上不同特定事故時，僅擇高給付其中一項特定事故保險金。					
自動續約	要保人同意自動續約方式，依條款之約定於保險期間屆滿時，逐年自動辦理續約，並收取續約保險費。					
☐ 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告知事項

【本要保書所載告知事項，敬請對下列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

被保險人工作內容		服務機關	
職稱		兼職	

一.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是 ☐否

1.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 舒張壓 90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 ☐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 ☐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4. ☐糖尿病。

5.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6. ☐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二.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是 ☐否

1. ☐失明。

2. ☐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

3. ☐聾。

4. ☐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

5. ☐啞。

6. ☐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7. ☐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上述告知事項若勾選「是」者，請詳細說明項目，如有診療紀錄，請告知診治原因、大約診治日期、病名、治療方式、就診醫院、治療結果。

※聲明事項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人已知悉並明瞭「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了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基本資料、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招攬單位填寫欄		明台產物填寫欄			
業務員簽名 / 編號	保經代簽署章	經手人代號	經紀人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服務人代號	統計單位		
業務員電話		輸 入	核 定		
分行(公司)名稱 / 代號				A60 家樂保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MSIG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自動續約
☐非自動續約
※以上選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首期保單號碼：_____（由明台產物填寫）

續期保單號碼：_____ 被保險人：_____ 保單簽帳金額：NT \$ _____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AE 授權號碼：_____（由明台產物填寫）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_____ 年（西元）

持卡人姓名：_____（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電話：_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持卡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祖（外祖）父母 ☐孫（外孫）子女 ☐兄弟姐妹 ☐公司負責人

☐其他關係者請服務人註明關係 _____ 主管覆核：_____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約定事項持卡人請詳閱，並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授權書效力及於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自動續約時，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得於保險期間屆滿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支付不限次數之續期保費。

3. 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如授權人未通知變更並重新填具授權書，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後即終止。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本公司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

4. 授權人如因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約定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5. 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日後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持卡人簽名：_____（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簽帳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明事項：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敬請詳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免付費客服專線。

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保險適用）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自然人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職/行業 (填代碼)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職/行業 (填代碼)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名)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名)						
法人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職/行業 (填代碼)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職/行業 (填代碼)						
	法人負責人：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國名)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國名)						
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 ☐ 無發行 ☐ 已發行； 法人是否訂有公司章程： ☐ 是 ☐ 否								
註一職/行業：01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02 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03 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04 寶石及金屬交易商。05 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06 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07 博奕產業/公司。08 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09 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10 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本保件之招攬經過？ ☐ 既有客戶 ☐ 親戚介紹 ☐ 朋友介紹 ☐ 陌生拜訪 ☐ 要保人主動投保 ☐ 其他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 保障 ☐ 子女教育經費 ☐ 退休規劃 ☐ 房屋貸款 ☐ 其他 本保件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 要保人 ☐ 要保人之配偶 ☐ 要保人之父母 ☐ 被保險人 ☐ 其他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財務狀況		要保人(要保人為自然人時填寫)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個人工作年收入	約 _____ 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約 _____ 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其他年收入 (如利息、投資等)	約 _____ 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約 _____ 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家庭年收入	約 _____ 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約 _____ 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資產(含動產與不動產)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新臺幣約 _____ 萬元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 (如配偶為「主要經濟來源者」，請敘明配偶之工作內容)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入/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20倍或保險費負擔、保障需求有明顯不相當之情形，請說明原因及保險費來源。						
要保人為法人時須填寫		要保單位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 ☐ 100萬以下、 ☐ 100萬-500萬、 ☐ 500萬以上；資本額： _____ 萬 (要保單位為非營利團體者如：政府、學校、協會、基金會等免填營業額及資本額)						
*若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或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非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請說明原因 _____。 要保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_____ ☐ 是 ☐ 否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_____ ☐ 是 ☐ 否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若有，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 ☐ 是 ☐ 否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前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是，請說明 _____ ☐ 是 ☐ 否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_____ ☐ 是 ☐ 否								
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確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符合投保之條件；已向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已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基本資料相符(至少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所繳交保險費是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險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2.本人已確認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 3.本人已確實提供「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人身保險投保須知」供保戶審閱。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執業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為業務招攬，請於業務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業務人員親簽：		簽署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若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請說明： _____								
備註欄：								

團體保險及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招攬時，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得以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即可。

107.06版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____ 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____ 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____ 端就本公司保有 ____ 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____ 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____ 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免付費客服專線。